**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線上辦理期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期程 | 內容 |
|  | 積分審查表送件 | 110.6.16 | 公告線上甄選方式及網站 |
| 110.6.18︱110.6.28 | 教支端：1. 上網報名，積分審查表、切結書及積分證明文件掃描(可使用掃描器或手機APP-例如CS)上傳。
2. 積分證明文件採分項檔案上傳(檔名為語別-姓名-學歷)
3. 至指定網站報名並上傳資料，採各語分開報名與傳送。
 |
| 積分審查初審 | 110.6.29︱110.7.1 | 依照語別分組，進行電子檔審查。 |
| 公告積分審查初審結果 | 110.7.2 | 公告積分審查初審結果 |
| 線上積分審查複審 | 110.7.5 | 各組運用meet進行線上複審，將事前公告複審網路會議代碼於「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聘網」，請有需求者依時上線申請。 |
| 公告積分審查複審結果 | 110.7.6 | 公告積分審查複審結果。 |
| 分發 | 公告課表 | 110.7.2 | 公告各語課表 |
| 線上分發 | 110.7.12 | 1. 各語同步線上進行。(meet)。
2. **第一輪分發選課**：
3. 分組進行，每組5人，每組10分鐘。
4. 依序唱名後，自行選擇課表。
5. 每組5人請於所屬時間內確認課表或提出將釋出的課表並確認(提醒第二輪選課至多選5節，請審慎思考)。
6. 全數課表選完後，休息30分鐘彙整剩餘課表。
7. 揭露剩餘課表10分鐘。
8. **第二輪分發選課**：

依積分序唱名選課，每人最多再選5節。1. 全數課表選完後，休息30分鐘彙整剩餘課表，並組成群組課表。
2. 揭露剩餘課表10分鐘
3. **第三輪分發選課**：

依積分序唱名仍未選課人員選課。1. 剩餘課表協調。
 |